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5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本局性平專案小組105年10月21日及106年2月24日通過

■組別（甲、乙、丙、丁組）：甲 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別議題聯絡人	葉炳隆	採購管理科	專員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從性別視角審核、監督機關內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
	劉中琇	土建科(原水利科)	技正	
	李衍清	土建科	股長	
承辦人	趙文慧	公園大地科	技士	

一、 本年度機關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可簡述機關年度推展性平業務與往年不同之處、特別著力之處、抱持之理念與原則，或可列舉機關最重要推展性別平等之措施，簡述辦理方式及其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至多書寫三項，列舉之形式與內容不拘，若無可免填報。）

（一）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於歷次專案小組會議中以短片或專書導讀方式從事性別意識培力(105年度宣導:「行政院性平處微電影得獎作品第1名-誰來定義女子人才」及電影「丹麥女孩-跨性別的淒美與勇敢」)，並函送各單位及工程處利用各種機會廣為宣傳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二）性別友善廁所:於本市公園、河濱公園、污水處理廠及露營場，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逐漸增加戶外之性別友善設施，提升性別平等之優質休閒空間。

二、 性別平等機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成員

	總數	男性	女性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性別議題聯絡人	3	2	1	1/3 (0.33)	
委員	25	16	9	0.36	

（二） 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3	實際開會次數	3	議案數量	21	府外委員姓名	卓耕宇、傅立葉、江妙瑩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2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1（專門委員代理）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3	超過2/3委員出席次數	3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3		

（三） 重要議題追蹤（決議內容具性別平等發展性之具體措施-請儘量予以量化說明）

議題說明	辦理單位	105年進度	106年進度	107年進度
性別友善廁所	水利處	完成13座性別友善廁所及18座性別友善兼無障礙廁所。	預計完成4座性別友善廁所及1座性別友善兼無障礙廁所。	視106年度執行狀況，持續辦理性別友善廁所維護管理。
	公園處	辦理2座公廁改善工程、1座公廁新建工程，納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調整男女廁間比例1:3	預計辦理10座公廁整修工程，納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調整男女廁間比例1:3	公廁改善工程預計納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調整男女廁間比例1:3
	衛工處	於「民生廠圍牆暨前處理房建物修繕工程」設置1間性別友善廁所，並於105年8月完工。	內湖運動公園預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解說牌宣導相關理念。	研議辦理。
	大地處	實際完成2處性別友善廁所於坡地休憩場域，並設置解說牌宣導相關理念。	預計完成3處性別友善廁所於坡地休憩場域，並設置解說牌宣導相關理念。	預計完成4處性別友善廁所於坡地休憩場域，並設置解說牌宣導相關理念。

●附件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性別意識培力**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職員完成人數	職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67	100%	84	100%	83	100%

總人數： 169人 男性人數： 85人 女性人數：84人

（一）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本府主管人員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主管人員」含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主管總數： 15 男性主管數： 10 女性主管數： 5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5	100%	10	100%	5	100%

（二）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參訓時數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1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趙文慧	29	16

性別議題聯絡人	劉中琇	27	17
性別議題聯絡人	李衍清	20	11
性別議題聯絡人	葉炳隆	18	6
總計		94	50

（三） 自辦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含跨機關聯合辦理）

項次	辦理日期	時數	訓練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	講師	自辦／合辦單位
1	105.06.17	2	心理健康與性別	本局 新工處同仁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張常務理事菊惠	本局新工處
2	105.06.20	2	性別主流化-從婚姻生活的法律智慧談起	本局 衛工處同仁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如玄律師(女)	本局衛工處
3	105.07.18	2	性別平權與尊重-心寬路更寬	本局 水利處同仁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鄭法官麗燕	本局水利處
4	105.07.21	3	性別主流化社會變遷中的性別關係	本局 大地處同仁	社團法人台灣復原力社會福利協會秘書長王淑楨	本局大地處
5	105.09.02	2	性別平等與婚姻家庭	本局同仁	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黃瑞汝	本局人事室
6	105.12.14	3	從腦科學解析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	本局 公園處同仁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楊聰財	本局公園處

四、性別統計及分析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1)甲組、乙組：每年至少2篇。 (2)丙組：每年至少1篇。 (3)丁組：每兩年至少1篇。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2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2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項次	新增指標或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或項目定義及說明
1	工務局編制內職員性別比例	本局現有編制內職員男性人數/女性人數*100

（三）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項次	分析專題名稱	辦理科室或委託辦理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

		單位名稱	組專題報告時間
1	近十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員工性別概況	統計室	106年2月24日
2	工務統計應用—以公園廁所性別統計實例	統計室	106年2月24日

●附件3性別統計分析專題（2篇）

五、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數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數	完成時間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及提供意見日期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完成時間
1	人行道改善工程性別議題辦理情形(新工處)	已督請施工廠商將座椅大理石4處銳角磨圓。	卓耕宇1050725 傅立葉1050725 江妙瑩1050725	2項（詳附件5、6）	2項	105年7月
2	民生廠圍牆暨前處理房建物修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設計)（衛工處104-105年辦理情形）	已參採專家學者意見，移除吸煙區，並設置1間性別友善廁所，並於105年8月完工。	卓耕宇1040325.1041224.1051021 傅立葉1051021 江妙瑩1051021	2項（詳附件7、8）	2項	105年8月

●附件4~7(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及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建議參採情形統計表)

（三） 重大施政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數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數	完成時間

六、 性別預算

（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一） 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05年)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工務局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講習費	6,400元	使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不僅使之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也能將概念運用於日常業務中(105.9.2辦理性別講座人數61人，性別比為男：34人，女：27人)。
2	工務局員工育嬰、照護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507,630元	使有育嬰或照護重大傷病子女需求之員工於照顧子女之同時，仍繼續保留其原有之工作權，促進兩性工作機會之平等。
3	新工處性別平等講習	3,200元	預期本處同仁辦理之業務，均能充分考量性別平權之觀點，促進兩性和諧，預期受惠對象為處內全體同仁(105.6.17辦理性別講座人數67人，性別比為男：44人，女：23人)。
4	新工處員工育嬰、照護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445,000元	1.使家有嬰幼兒或重大傷病子女之員工能順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安心照護子女，及仍保有原有工作權，解決經濟上之困境，穩定社會安定，促進兩性工作權的平等。 2.105年受益性別比為6：4（男：女）。
5	新工處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改善	20,520,000元	1.為提供市民無障礙通行、安全、美觀、平整、開闊的行走空間，提昇居住及活動空間品質，並期許能給民眾一個悠閒、乾淨、整潔、開放的活動範圍。 2.為乘坐輪椅之身障人士或行動不便之長者、使用推車之嬰幼兒及騎乘U－bike等族群，通行於人行道上或專用自行車道上時，藉由無障礙斜坡道的設置便利跨越馬路，營造有愛無礙的通行環境。 3.有關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改善係以通用設計理念辦理，故行走或通行於人行道之男、女、老、幼都受益。
6	水利處性別議題教育訓練講座	3,200元	透過機關辦理教育訓練，使員工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而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深度內化與業務工作相結合，以達促進性別平等之預期成效(105.7.18辦理性別講座人數43人，性別比為男：20人，女：23人)。
7	水利處員工育嬰、照護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532,578元	使有育嬰或照護重大傷病子女需求之員工於照顧子女之同時，仍繼續保留其原有之工作權，促進兩性工作機會之平等(105年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人數計男性1人，性別比為男：1人，女：0人)。
8	公園處性別平權(含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講習	3,200元	提升員工對於性別平權(含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觀念之瞭解，並進而身體力

			行(105..辦理性別講座人數135人，性別比為男：65人，女：70人)。
9	公園處員工育嬰、照護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1,170,373元	讓有育嬰或照護重大傷病子女需求之員工於照顧子女之同時，仍繼續保留其原有之工作權，促進兩性共作機會之平等。(男女比例為2:11)
10	公園處轄管公廁性別平等改善工程	500,000元	公廁改善後可讓女性遊客安心使用性別友善廁所，紓解公廁使用人潮，使遊園民眾更加便利、舒適。
11	衛工處性別平權(含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講習	3,200元	增進同仁對性別平權概念議題之提升。參加對象為本處員工，參加同仁的性別比例統計(105.6.20辦理性別講座人數66人，性別比為男：47人，女：19人)
12	大地處性別平權(含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講習	3,200元	提升員工對性別平權觀念之瞭解，並進而身體力行。(105.7.21辦理性別主流化講座人數59人，性別比為男：39人、女：20人)
13	大地處員工育嬰、照護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507,630元	使家有嬰幼兒或重大傷病子女之員工能順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安心照護子女，及仍保有原有工作權，解決經濟上之困境，穩定社會安定，促進兩性工作權的平等。預期受益對象：女性1人。性別比：0:1(男:女)。
	總計	24,205,611元	

（二） 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06年)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工務局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講習費	6,400元	使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不僅使之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也能將概念運用於日常業務中。
2	工務局員工育嬰、照護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507,630元	使有育嬰或照護重大傷病子女需求之員工於照顧子女之同時，仍繼續保留其原有之工作權，促進兩性工作機會之平等。
3	新工處性別平等講習	3,200元	預期本處同仁辦理之業務，均能充分考量性別平權之觀點，促進兩性和諧，預期受惠對象為本處全體同仁。
4	新工處員工育嬰、照護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1,015,260元	1.使家有嬰幼兒或重大傷病子女之員工能順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安心照護子女，及仍保有原有工作權，解決經濟上之困境，穩定社會安定，促進兩性工作權的平等。 2.106年預期受益性別比為6：4（男：女）。

5	新工處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改善	21,600,000元	1.為提供市民無障礙通行、安全、美觀、平整、開闊的行走空間，提昇居住及活動空間品質，並期許能給民眾一個悠閒、乾淨、整潔、開放的活動範圍。 2.為乘坐輪椅之身障人士或行動不便之長者、使用推車之嬰幼兒及騎乘 U－bike 等族群，通行於人行道上或專用自行車道上時，藉由無障礙斜坡道的設置便利跨越馬路，營造有愛無礙的通行環境。 3.有關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改善係以通用設計理念辦理，故行走或通行於人行道之男、女、老、幼都受益。
6	水利處性別議題教育訓練講座	3,200元	透過機關辦理教育訓練，使員工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而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深度內化與業務工作相結合，以達促進性別平等之預期成效(預計於106年度辦理講座，預期參加對象暨性別比為1：1)。
7	公園處性別平權(含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講習	3,200元	提升員工對於性別平權(含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觀念之瞭解，並進而身體力行。
8	公園處員工育嬰、照護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975,080元	讓有育嬰或照護重大傷病子女需求之員工於照顧子女之同時，仍繼續保留其原有之工作權，促進兩性共作機會之平等。
9	公園處轄管公廁性別平等改善工程	500,000元	公廁改善後可讓女性遊客安心使用性別友善廁所，紓解公廁使用人潮，使遊園民眾更加便利、舒適。
10	衛工處性別平權(含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講習	3,200元	增進同仁對性別平權概念議題之提升。參加對象為本處員工，預計參加同仁的性別比例統計　男性：60人(75 %) 女性：20 人(25 %)
11	大地處性別平權(含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講習	3,200元	提升員工對性別平權觀念之瞭解，並進而身體力行。 預計106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講座。 預估男女性別比為2:1
12	大地處員工育嬰、照護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507,630元	使家有嬰幼兒或重大傷病子女之員工能順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安心照護子女，及仍保有原有工作權，解決經濟上之困境，穩定社會安定，促進兩性工作權的平等。預期受益對象：女性1人。性別比：0:1(男:女)。
	總計	25,128,000元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增加 922,389元，主要係新工處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改善工程之預算規模增加所致

七、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一級機關構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甲組：每年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6項 -本局共計辦理5類15項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一）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大安森林公園7號公廁新建工程規劃性別友善廁所(公園處) ∨既有公廁男女廁間比例改善及設置性別友善廁間(公園處) ∨大地處轄管場域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臺北市河濱公園景觀廁所增設並內含性別友善廁所(水利處) ∨友善育嬰室(公園處)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人行道改善工程(新工處)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本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要點(局土建科)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會計室舉辦父親節樂享甜甜圈活動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二）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納入所屬工程處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2、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三）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衛工處於105年7月30日~105年8月14日辦理「105年度敦親睦鄰親水活動」，活動場地〈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等。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
（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3、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	□
（五）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2016士林官邸菊展，宣導性別平等政策(公園處)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
（六）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成果說明：

1.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2.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方案名稱：<u>大安森林公園7號公廁新建工程規劃性別友善廁所(公園處)</u>

I. 措施說明:無障礙廁所同時結合了性別友善設計，除了將空間有效利用，在協助行動不便、老人、小孩如廁者，不一定是同性別，故可解決不知該進男廁還是女廁的困境，打造更平等友善的空間。

II. 具體成效: 於105年8月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06年4月5日完工。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照片1：施工地現況(105年12月12日)。</td>
<td>照片2：施工告示牌。</td>
</tr>
</table>

2. 方案名稱：<u>既有公廁男女廁間比例改善及設置性別友善廁間(公園處)</u>

I. 措施說明:今(105)年度將辦理北投公園1號公廁及丹鳳公園公廁改善工程，將針對男女廁間比例1:3部分改善，並增加性別友善廁間。

II. 具體成效：

A. 有效紓解女性如廁時排隊人潮及降低等候時間。

B. 性別友善廁間亦可供「性別認同障礙」或「跨性別」民眾安心使用。

C. 本年度公廁改善工程均完成發包，丹鳳公園公廁尚在施工中，預計106年4月30日前完工開放；北投公園1號公廁申請建照核准後開工，預計106年6月30日前完工開放。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照片1：丹鳳公園公廁施作中。</td>
<td>照片2：北投公園1號公廁模擬圖。</td>
</tr>
</table>

3. 方案名稱：<u>大地處轄管場域設置性別友善廁所</u>

I. 措施說明

A. 廁所衡平性別比例。

B.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C. 加設性別友善廁所解說牌。

I. 具體成效: 大地處轄管休閒遊憩場域之廁所均有衡平性別比例，已於碧山露營場及內雙溪自然中心等場域利用原有無障礙廁所改善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並計畫將貴子坑露營場及內溝溪生態展示館陸續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預計107年完成。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照片1：碧山露營場性別友善廁所兼無障礙廁所設置情形</td><td>照片2：內雙溪自然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兼無障礙廁所設置情形</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照片3：設置解說牌宣導性別友善理念，並結合碧山露營場特色意象，融入景觀之中。</td><td>照片4：設置解說牌宣導性別友善理念，並結合內雙溪自然中心特色意象，融入景觀之中。</td></tr>
</table>

4. 方案名稱：<u>臺北市河濱公園景觀廁所增設並內含性別友善廁所(水利處)</u>

I. 措施說明:近年來本處在打造水岸城市各項工作之下，河濱逐漸成為民眾運動、休憩的活動空間，為提升河濱公園休憩品質，進行河濱公園景觀廁所整建及設置工程設計，並參考「性別友善廁所標誌圖示暨推廣概念說明」及相關規範，檢討本市河濱公園景觀性別友善廁所樣式，提出相關具體建議，俾利本處後續設施之參考；在整體考量下計畫透過本次整建工程有效延長景觀廁所使用年限及提升現有河濱公園服務品質及設施內部有效管理，並解決本處於颱風豪雨前可快速撤離及增加使用性之問題。

II. 具體成效:河濱公園景觀廁所整建及設置包括:觀山、美堤、成美、彩虹、社子島、延平、馬場町、道南河濱公園等10處，編列2800萬經費，共設置9座男生廁所、13座性別友善廁所及18座性別友善兼無障礙廁所，今年7月中旬完工。有四處景觀廁所已開放民眾使用，包括:延平河濱公園大稻埕碼頭和延平宮旁、道南河濱公園恆光橋旁和成美左岸河濱公園錫口碼頭等，民眾於河濱公園運動、休憩時，已有更佳的服務及舒適的空間。其餘六處將於初檢完妥後，自8月起陸續開放使用。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照片1： 道南河濱公園性別友善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兼無障礙廁所設置情形</td><td>照片2：大稻埕碼頭性別友善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兼無障礙廁所設置情形</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照片3：延平河濱公園性別友善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兼無障礙廁所設置情形</td><td>照片4: 成美左岸河濱公園(錫口碼頭)性別友善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兼無障礙廁所設置情形</td></tr>
</table>

5. 方案名稱：友善育嬰室(公園處)

I. 措施說明：友善育嬰室之設置提供尿布台、座椅等，讓男性市民亦可協助哺餵嬰兒及更換尿布，除融入性別平等空間概念外，更提升男性臨時照顧嬰幼兒之便利性。

II. 具體成效:經確認相關育嬰室必要之設施及空間配置上之合理性，已於105年11月25日設置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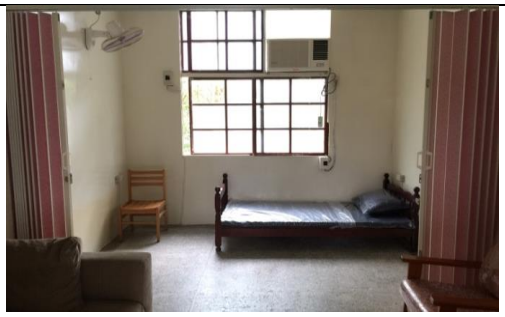
照片1：育嬰室增設拉門(可上鎖）提升男性臨時照顧嬰幼兒之便利性。	照片2：育嬰室內附自動酒精噴霧器、沙發、床、冷氣、電風扇。

6. 方案名稱：人行道改善工程(新工處)

I. 措施說明:

B. 在道路行穿線位置、轉彎處及街廓端部設置無障礙斜坡道處。

C. 人行動線上無障礙斜坡道場鑄溝蓋板之清掃孔更為細目型鍍鋅隔柵板。

II. 具體成效: 配合本市人行道改善工程，在道路行穿線位置、轉彎處及街廓端部設置無障礙斜坡道處，人行動線上無障礙斜坡道場鑄溝蓋板之清掃孔更為細目型鍍鋅隔柵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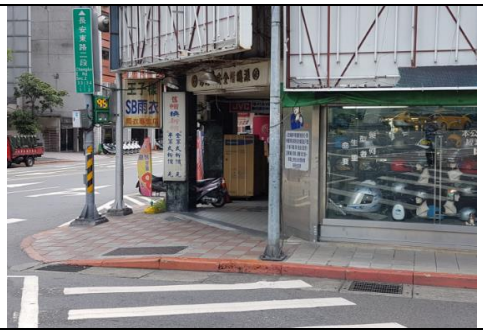	
照片1：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與吉林路口東南側施作無障礙斜坡道(施工前)	照片2：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與吉林路口東南側施作無障礙斜坡道(施工後)
照片3：信義區莊敬路(莊敬路325巷至松勤街)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莊敬路與莊敬路239巷口南側)(施工前)	照片4: 信義區莊敬路(莊敬路325巷至松勤街)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莊敬路與莊敬路239巷口南側)(施工後)

7. 方案名稱：本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要點(局土建科)

I. 措施說明:

A. 本市男女比例約為9.1：10，女性1,40萬8,721人，男性1,29萬2,924人。

B. 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4年臺北市外籍看護勞工人數計4萬253人，其中女性4萬210人(占99.89%)，男性43人(占0.11%)。

C. 準此，將傳統格柵蓋板更換為細目格孔目格柵蓋板，對於營造女性行動安全、友善工作場所及無障礙育兒環境均有助益。

D. 行穿線人行動線上之水溝蓋格柵因縫隙較大，會有高跟鞋、輪椅、嬰兒車卡入溝縫情事，導致民眾受傷。本局新工處自103年度起，已將水溝蓋格柵更換為細目型(由孔目 2.4-3cm 傳統格柵蓋板更換為細目格孔目約 1.25cm 格柵蓋板)，目前持續辦理中。

E. 本局辦理106年度本市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已將行穿線方向之溝蓋鍍鋅隔柵板更換為細目型，納入考評項目，以利持續推動並落實該項性別友善政策。

II. 具體成效:

A. 本局新工處103年度辦理人行道更新工程，已將水溝蓋格柵更換為細目型(由孔目 2.4-3cm 傳統格柵蓋板更換為細目格孔目約 1.25cm 格柵蓋板)。103年11月底前已更換完成300個，104年度更換1691個。

B. 本府106年度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將行穿線方向之溝蓋鍍鋅隔柵板更換為細目型納入考評項目，業於106年1月3日函頒，以利持續推動並於後續考評時據以辦理。

8. 會計室舉辦父親節樂享甜甜圈活動

I. 措施說明:因會計室男性同仁為少數，目前比例僅佔18.18%，且僅1位已升格為人父，為宣導本室同仁提升性別平等概念，於今年父親節辦 理下午茶樂享甜甜圈活動，以慶祝本室唯一的爸爸，父親節快樂!

II. 具體成效:本室同仁業於105年8月8日下午快樂一刻鐘辦理慶祝父親節活動，藉由與性別有關之特殊節慶辦理活動，對提升本室少數性別之平等概念有助益。

（二）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 方案名稱：<u>納入所屬工程處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u>

i. 措施說明：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明訂實施對象為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ii. 具體成效：府內委員含科室主管及各工程處代表，共同執行本局性別主流化計畫。

照片1：105年第1次會議

（三）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方案名稱：衛工處於105年7月30日~105年8月14日辦理「105年度敦親睦鄰親水活動」，活動場地〈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等。

I. 措施說明：「105年度敦親睦鄰親水活動」於本處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舉辦，該公園男女公廁皆設有親子廁所，並內設育嬰台，該處公廁亦經105年1月16日與臺北市性別有善辦公室會勘確認「男女廁數量充足且男女廁皆設有親子廁所，功能及設備尚屬齊全，已具性別友善廁所之概念」。

II. 具體成效:提供參與活動之民眾方便陪同兒童如廁，並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活動空間。

照片1： 女廁親子廁所	照片2：男廁親子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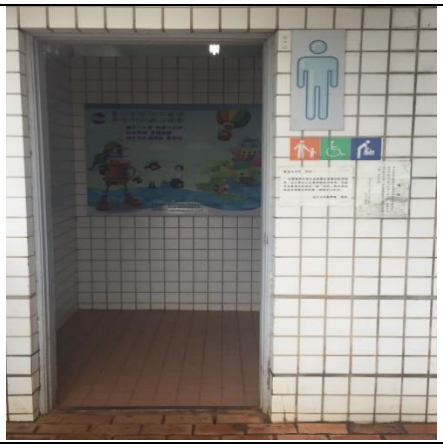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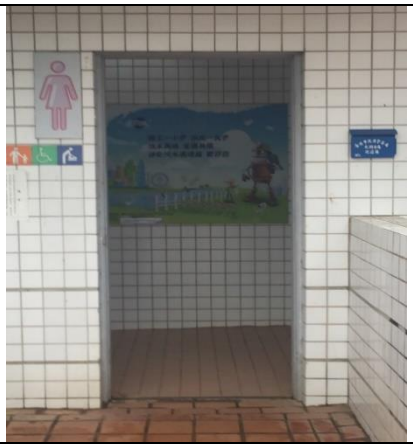
照片3:親子廁所標示	照片4:親子廁所

（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

（五）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方案名稱：2016士林官邸菊展(公園處)

I. 措施說明：以現場活動或網頁連結方式，宣導性別平等政策。

II. 具體成效: 2016士林官邸菊展展期自105年11月26日至105年12月11日，有關性別平等宣導方式包含張貼海報、發放文宣（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本處性別平等成果），以及有獎徵答，透過活動宣導性別友善政策，讓全民更加重視性別平等。

照片1：工作人員將活動攤位佈置完畢。

照片2：遊客抽測題目並交予工作人員。

照片3：工作人員唸測驗題目。

照片4：小朋友答對領取紀念品。

（六）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 方案名稱：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具體成效: 本小組105年辦理稽核委員屆期續改聘事宜，新任委員任期自105年8月1日起始，全體委員之男女比例為55/45%（男性委員44人，女性委員36人，合計80人），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2. 方案名稱：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

具體成效: 本會報自105年7月21日起，男性委員10人，女性委員6人，合計16人，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3. 方案名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新工處)

具體成效: 委員共計17名，其中男性為10名，女性為7名，性別比例為59%及41%，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4. 方案名稱：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

具體成效: 委員共計15名，其中男性10名，女性5名，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附件8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年）

八、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九、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機關構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1	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改善	行穿線人行動線上之水溝蓋格柵因縫隙較大，會有高跟鞋、輪椅、嬰兒車卡入溝縫情事，導致民眾受傷。	1.本局新工處自103年度起，已將水溝蓋格柵更換為細目型(由孔目 2.4-3cm 傳統格柵蓋板更換為細目格孔目約 1.25cm 格柵蓋板)，目前持續辦理中。 2.本局辦理106年度本市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已將行穿線方向之溝蓋鍍鋅隔柵板更換為細目型，納入考評項目，以利持續推動並落實該項性別友善政策。	1.提供市民無障礙通行、安全、美觀、平整、開闊的行走空間，提昇居住及活動空間品質，並期許能給民眾一個悠閒、乾淨、整潔、開放的活動範圍。 2.為乘坐輪椅之身障人士或行動不便之長者、使用推車之嬰幼兒及騎乘U－bike 等族群，通行於人行道上或專用自行車道上時，藉由無障礙斜坡道的設置便利跨越馬路，營造有愛無礙的通行環境。 3.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改善係以通用設計理念辦理，故行走或通行於人行道之男、女、老、幼都受益。